

##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和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和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素琴	47年05月16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市右昌國小畢業。	1. 淑德婦女會會員。 2. 中華獅子會顧問。	1. 經常維護里內路平、燈亮、水溝通等事宜。 2. 增設里內巷弄滅火器，以利防火。 3. 督促自來水公司的供水及水壓正常。 4. 成立馬上辦中心，服務案件，隨到隨辦。 5. 辦理里內獨居老人或長輩用餐工作。 6. 不定期舉辦敦親睦鄰旅遊事宜。 7. 經常維護里內監視器增設及正常運作工作。 8. 極力爭取完成里內污水工程趕快完成。 9. 不分黨派、不分長幼、不分貧富，一通電話馬上服務到家。
2		周海玲	45年08月17日	女	高雄市	無	明德國小 海青代用國中 國際商專工商管理科畢業	現任楠梓區合併後第2~3屆和昌里里長8年、和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國軍眷村協會候補監事、高雄市社區聯合發展協會理事、國際佛光會右昌第二分會顧問、榮獲107年度高雄市評選特優里長、榮獲104年國防部模範母親、右昌慈善會會員、左營啟明樂善會會員、曾任和昌里常委、楠梓區婦女會市代表。	1. 配合政府落實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從長輩疫苗通知單發送、陪伴打針、協助確診者領送關懷包及藥物等均積極服務里民。 2. 苦民所苦：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協助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申請各項補助、急難救助、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權益維護及育兒津貼、敬老卡申請等福利事項。環境衛生我來顧：配合政府宣導重要環境議題，如登革熱防治作為、發送老鼠藥杜絕漢他病毒入侵社區等以提升里內生活環境品質。 3. 守望相助和康安慶：維持巡守隊動能維護社區安全、巡查里內監視系統以保障其妥善率，及爭取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家庭暴力零容忍，用媽媽的溫柔制家暴兒虐。 4. 爭取里內基礎建設：燈亮、路平:111年和光街倒鋪工程已完工、水溝清是大事，後昌路人行道磚破損，市府已答應更新換磚；盡力與市府各機關溝通，爭取資源投入本里，使里民安居樂利。 5. 區域排水改善：持續爭取軍校路排水工程改善措施。目前已完成(1)D幹線雨水下水道和光街109巷地層下陷地質改善，災後修復工程已完工(2)107年軍校路660號至110號下水道改善工程及排水箱涵已完工。 6. 我們都是一家人：設計各種活動帶動長輩走出家門，並透過社區營造達到「活躍老年；在地老化」目標。 7. 成立里民LINE群組，用專業管家的使命提供專職服務，里民大小事海玲都重視。 8. 服務績效：110年海玲爭取並通過和昌里就讀油廠國小學區(與莒光國小自由學區)之權益。榮獲104年~110年連續七年高雄市警察局評鑑【特優獎】。榮獲105年內政部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績優治安社區獎】。榮獲106年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競賽【佳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公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場居住期間，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離開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時，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投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類事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選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請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3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免責處罰（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前項之處罰，對於其候選人，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對於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候選人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候選人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候選人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